

# 一、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有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或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灣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32,201,367	43.87%	32,201,367	43.87%										
董事長	臺灣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熊東台	男 51~60歲	114.07.01	三年	113.01.01	-	-	-	-	-	-	-	-	中央大學一般經營管理組 EMBA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長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香港江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	-	-	2
董事	臺灣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焜誌	男 61歲以上	114.07.01	三年	102.07.01	-	-	-	-	-	-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江申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董事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臺灣	國瑞汽車(股)公司					24,178,711	32.94%	24,178,711	32.94%										
副董事長	臺灣	國瑞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簡文基	男 61歲以上	114.07.01	三年	108.04.01	-	-	-	-	-	-	-	-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系	國瑞汽車(股)公司顧問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副理事長	-	-	-	-
董事	臺灣	國瑞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何世榮	男 51~60歲	114.07.01	三年	114.02.01	-	-	-	-	-	-	-	-	中央大學一般經營管理組 EMBA	國瑞汽車(股)公司協理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	-	-	1
董事	日本	國瑞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小高敏	男 51~60歲	114.07.01	三年	114.02.01	-	-	-	-	-	-	-	-	成蹊大學機械工學科	國瑞汽車(股)公司協理	-	-	-	1
	臺灣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10,600	0.01%	10,600	0.01%										
董事	臺灣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鴻慶	男 51~60歲	114.07.01	三年	111.01.01	-	-	-	-	-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友永(股)公司董事長	-	-	-	4
董事	臺灣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岳峯	男 51~60歲	115.01.15	三年	115.01.15	-	-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技術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4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臺灣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棋	男 51-60歲	114.07.01	三年	113.01.01	-	-	-	-	-	-	-	-	中央大學一般經營管理組 EMBA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董事 友永(股)公司董事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	-	-	-	3
獨立董事	臺灣	葉德昌	男 61歲以上	114.07.01	三年	105.07.01	-	-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司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蕭幸金	女 51-60歲	114.07.01	三年	114.07.01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歡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劉宏恩	男 51-60歲	114.07.01	三年	114.07.01	-	-	-	-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合聘副教授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研究員 政治大學學生醫倫理與醫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	-	-	-

備註 1：114 年 2 月 1 日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藍坤生及小林直樹解任，改派何世榮及小高敏為董事。

備註 2：114 年 4 月 1 日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昭文解任，改派熊東台為董事。

備註 3：114 年 4 月 1 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熊東台解任，改派陳清棋為董事。

備註 4：115 年 1 月 15 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鴻慶解任，改派吳岳峯為董事。

##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熊東台	具有董事會、生產管理及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長、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1.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未有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及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確保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
曾焜誌	具有董事會、工廠管理、環球市場及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生產 Group 協理、營業 Group 協理。		-
簡文基	具有董事會及工廠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瑞汽車(股)公司管理本部協理、調達部資深經理。		-
何世榮	具有品質、工廠管理及經營企劃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瑞汽車(股)公司協理、調達部經理。		-
小高敏	具有生產管理及生產調查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瑞汽車(股)公司協理。		-
吳岳峯	具有品質管理及工廠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部長、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
陳清棋	具有董事會及生產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楊梅工廠廠長、生產管理部經理、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
葉德昌	具有董事會及財務投資之工作經驗。 歷任合晶科技(股)公司顧問、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台聚管顧(股)公司顧問、總經理。		2
蕭幸金	具有董事會及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歷任臺北商業大學副校長、財經學院院長、會計資訊系系主任、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叡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劉宏恩	具有企業行政及法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創新國際學院合聘副教授、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	-	

##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董事會中董事及獨立董事組合應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訂定至少一位女性成員及至少一名外籍成員，且應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風險管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執行業務之專長，現任董事成員共 10 位，女性董事 1 人占總成員比例 10%，外籍董事 1 人占總成員比例 10%，獨立董事 3 人占總成員比例 30%，1 位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以上，其餘 2 位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以下。另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理念中，相當重視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將持續提升女性董事之席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 3 位董事年齡在 61 歲以上，7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皆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上方表格所述及公司網頁「董事會成員資訊」。

## (四)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陳錦豐 8.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玉山商業銀行 10.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9 14.00 8.05 6.76 1.30 1.14 1.06 0.90 0.86 0.72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2.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 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65.00 30.00 5.00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嚴陳莉蓮 2. 嚴珮瑜 3. 嚴向南 4.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33.32 33.29 33.29 0.04 0.02 0.02 0.02

## (五)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 1、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3. 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 4. 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 5. 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 6. 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9. 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5 14.24 9.80 9.71 9.13 7.17 6.82 5.89 5.61 3.10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2.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3.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4.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5.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CUSTODIAN FOR ARCUS FUND SICAV - ARCUS JAPAN FUND 6.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7.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8. 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9. MAN INTERNATIONAL ICVC - MAN GLG JAPAN COREALPHA FUND 10. 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4)	26.67 22.23 6.83 3.23 2.08 1.60 1.10 0.91 0.89 0.8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嚴陳莉蓮 4.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 5.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 6.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8.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17.43 16.02 3.19 3.17 3.17 2.10 1.03 0.92 0.87 0.73
4.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1. 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 2.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5.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嚴陳莉蓮 8. 嚴珮瑜 9. 嚴向南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72.51 21.97 5.09 0.1684 0.13 0.13 0.0002 0.0002 0.0002
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 杜英宗 4.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89.55 1.34 1.16 0.97 0.23 0.21 0.16 0.12 0.11 0.09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盛亞投資有限公司 3.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BNP金融市場投資專戶 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9.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 4.94 3.40 3.39 2.35 2.12 1.71 1.71 1.05 0.95
7. 陳錦豐	非法人，故不適用	-
8.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6 33.34 33.30
9. 玉山商業銀行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 2、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1.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1.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 (株) 2. 豐田自動織機 (株)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4.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5.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 JPMorgan Chase Bank 7. 電裝(株) 8. BNY MELLON (常任代理人 (株) 三井住友銀行) 9. トヨタ不動産 (株) 1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 (株)	11.43 7.55 5.14 4.01 3.62 3.48 2.85 2.13 1.58 1.29
2.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3.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 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 8.13 7.42 6.60 4.49 3.11 2.69 2.49 2.43 2.29
3. 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	1. 豐田自動車 (株) 2.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信託口) 4.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5. HSBC BANK PLC A/C M AND G (ACS) VALUE PARTNERS CHINA EQUITY FUND 6.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7. J. 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8.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505234 9. 日野自動車従業員持株會 10.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50.14 10.30 3.27 1.69 1.37 0.77 0.67 0.62 0.56 0.52

## 3、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1. 嚴陳莉蓮	非法人，故不適用。	-
2. 嚴珮瑜	非法人，故不適用。	-
3. 嚴向南	非法人，故不適用。	-
4.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33.36 33.34 33.30
5.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嚴陳莉蓮 2. 嚴珮瑜 3. 嚴向南 4.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28.84 28.73 28.73 11.39 2.11 0.10 0.10
6.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嚴陳莉蓮 5. 嚴珮瑜 6. 嚴向南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40.32 30.63 18.92 3.39 3.37 3.37
7.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 2.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99.96 0.02 0.02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曾炯誌	男	110.09.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 機械系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董事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彭源双	男	113.04.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健行工專 機械科	無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翁正義	男	110.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	-	-	-
協理	臺灣	陳陳桂	男	110.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健行工專 機械工程科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	-	-	-
協理	臺灣	黃育正	男	111.1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1
會計及 財務主管	臺灣	陳一字	男	114.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 會計研究所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監事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監事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監事	-	-	-	2

註1：副總經理游德祥於114年2月28日退休解任，資安專責主管由黃育正協理接任。

註2：協理張雅玲於114年2月10日退休解任，公司治理主管、會計及財務主管由財務部經理陳一字接任。

(七) 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中華汽車	-	-	-	-	527	527	-	-	0.22%	0.22%	-	-	-	-	-	-	-	-	0.22%	0.22%	-
法人董事	國瑞汽車	-	-	-	-	633	633	-	-	0.27%	0.27%	-	-	-	-	-	-	-	-	0.27%	0.27%	-
法人董事	裕隆經管	-	-	-	-	422	422	-	-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董事長(註2)	熊東台	496	496	-	-	-	-	96	96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4,130
董事長(註2)	陳昭文	110	110	-	-	-	-	24	24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1,295
副董事長	簡文基	459	459	-	-	-	-	96	96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
董事	曾焜誌	-	-	-	-	-	-	96	96	0.04%	0.04%	2,737	2,737	103	103	47	-	47	-	1.27%	1.27%	635
董事(註1)	藍坤生	-	-	-	-	-	-	8	8	-	-	-	-	-	-	-	-	-	-	-	-	-
董事(註1)	何世榮	-	-	-	-	-	-	88	88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
董事(註1)	小林直樹	-	-	-	-	-	-	8	8	-	-	-	-	-	-	-	-	-	-	-	-	-
董事(註1)	小高敏	-	-	-	-	-	-	88	88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
董事(註4)	楊鴻慶	-	-	-	-	-	-	96	96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4,706
董事(註4)	吳岳峯	-	-	-	-	-	-	-	-	-	-	-	-	-	-	-	-	-	-	-	-	2,653
董事(註3)	陳清棋	-	-	-	-	-	-	72	7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2,912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	-	-	-	-	540	540	0.23%	0.23%	-	-	-	-	-	-	-	-	0.23%	0.23%	-
獨立董事(註5)	蕭幸金	-	-	-	-	-	-	280	280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註5)	王瑄	-	-	-	-	-	-	270	270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註5)	劉宏恩	-	-	-	-	-	-	280	280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註5)	羅永安	-	-	-	-	-	-	270	270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註1：114年2月1日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藍坤生及小林直樹解任，改派何世榮及小高敏為董事。

註2：114年4月1日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昭文解任，改派熊東台為董事。

註3：114年4月1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熊東台解任，改派陳清棋為董事。

註4：115年1月15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鴻慶解任，改派吳岳峯為董事。

註5：114年股東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成員，7月1日獨立董事王瑄及羅永安解任，獨立董事蕭幸金及劉宏恩新任。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來水或外資或公司以外資或公司轉事母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曾炯誌	1,694	1,694	103	103	1,043	1,043	47	-	47	-	1.22%	1.22%	635
副總經理	彭源双	1,472	1,472	91	91	684	684	33	-	33	-	0.97%	0.97%	-
副總經理	翁正義	1,619	1,619	98	98	1,177	1,177	45	-	45	-	1.25%	1.25%	-
副總經理	游德祥	255	255	15	15	53	53	0	-	0	-	0.14%	0.14%	-

註：副總經理游德祥於114年2月28日退休解任。

## 3、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支付對象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	3.33%	2.60%	0.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8%	3.52%	0.06%

###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例說明：

114年度營業利益及投資收益均較前一年度衰退，酬勞及獎金因而減少，新選任副董事長並支薪，董事酬金總額與上一年度相當，致董事酬金比例增加。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因酬金減幅小於稅後純益減幅，致酬金比例略增。另薪酬等固定部份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與公司稅後損益並無特別關聯。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予董事與經理人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評估其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考量薪資之數額、支付方式及未來營運風險等事項，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公司年度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0.05%。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分配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綜合考量董事及其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及集團內其他上市櫃公司之董事薪酬水準，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核定。另董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0%)、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20%)、內部控制(20%)、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20%)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 (2) 經理人酬勞分配政策：

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激勵管理及員工酬勞分配等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括營業收入(25%)及營業利益(25%)、稅前利益(15%)等財務性指標及關鍵營運指標(35%)之達成狀況，並依個人的計劃方針擬定/執行計劃的品質/效率及時效性/成本控管/成果貢獻度/技術傳承等考核項目，綜合考量後計算獎金，並據以分配。除『三節獎金』外，另依個人考核等第分配『加發獎金』及『團隊績效獎金』。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曾炯誌	—	47	47	0.02%
	副總經理	翁正義	—	45	45	0.02%
	副總經理	彭源双	—	33	33	0.01%
	協理	陳陳桂	—	93	93	0.04%
	協理	黃育正				
	協理	張雅玲				
	會計及財務主管	陳一字				

註：協理張雅玲於114年2月10日退休解任。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4年度及115年3月底止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法人股東名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熊東台	8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連任
董事長		陳昭文	1	—	100%	114年3月31日解任
董事		曾炯誌	8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公司	簡文基	8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連任
董事		何世榮	8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連任
董事		小高敏	8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連任
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楊鴻慶	6	1	86%	115年1月15日解任
董事		吳岳峯	1	—	100%	115年1月15日新任
董事		陳清棋	7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	葉德昌	7	1	86%	114年7月1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	蕭幸金	5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	王瑄	3	—	100%	114年6月30日解任
獨立董事	—	劉宏恩	5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	羅永安	3	—	100%	114年6月30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獨立董事意見請參閱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參與表決。

3. 本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年一次	114/01/01~ 114/12/31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對公司之瞭解與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 3 人。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蕭幸金	蕭幸金獨董擁有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及會計師證書，並擔任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現同時兼任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及歡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葉德昌	葉德昌獨董擁有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擔任麥司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現同時兼任嘉裕(股)公司及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劉宏恩	劉宏恩獨董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學位，並擔任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合聘副教授、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研究員及政治大學生醫倫理與醫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114 年度及 115 年 3 月底止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幸金	3	-	100%	114 年 7 月 1 日選任
召集人	王瑄	2	-	100%	114 年 6 月 30 日解任
委員	葉德昌	4	1	75%	114 年 7 月 1 日改選連任
委員	劉宏恩	3	-	100%	114 年 7 月 1 日選任
委員	羅永安	2	-	100%	114 年 6 月 30 日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詳如第 5 點「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誠信度，審議事項主要包括如下：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法規遵循
- (4) 公司風險管理
-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4、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決議事項
第 1 屆第 13 次 114.03.07	1.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擬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4.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14 次 114.05.05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2.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3. 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約案	V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1 次 114.08.01	1. 擬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V	
	2. 114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V	
	決議結果：依推舉結果，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由蕭幸金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2 次 114.11.10	1.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2. 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V	
	3.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	V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 2 屆第 3 次 115.03.09	1.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擬出具 11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4.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決議結果： 1. 前三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2. 第四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指定審委會主席為代理人，以對日後新增之非確信服務進行事先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5、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A.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定期(每年至少四次)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包括相關法令更新及影響損益較重大之內容說明。

B.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年至少四次)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控運作情形提出說明。

#### (2) 114 年度及 115 年 3 月底止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重點
114.03.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 113 年度集團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及查核結論。</li> <li>➢ 說明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li> <li>➢ 安永透視-數據解析。</li> <li>➢ 說明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li> <li>➢ 稽核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114.0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 114 年第一季集團核閱範圍、核閱方式及核閱結論。</li> <li>➢ 安永透視-數據解析。</li> <li>➢ 說明 114 年度審計時程規劃。</li> <li>➢ 說明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 年 2 月至 3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li> <li>➢ 稽核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114.0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 114 年第二季集團核閱範圍、核閱方式及核閱結論。</li> <li>➢ 安永透視-數據解析。</li> <li>➢ 說明證管法令更新。</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 年 4 月至 6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li> <li>➢ 稽核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114.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 114 年第三季集團核閱範圍、核閱方式及核閱結論。</li> <li>➢ 安永透視-數據解析。</li> <li>➢ 說明 114 年度集團審計時程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li> <li>➢ 說明證管法令更新。</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 年 7 月至 9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li> <li>➢ 2026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結果及 2026 年度稽核計畫作成報告。</li> <li>➢ 稽核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115.03.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 114 年度集團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及查核結論。</li> <li>➢ 說明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li> <li>➢ 安永透視-數據解析。</li> <li>➢ 說明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li> <li>➢ 稽核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li> </ul> 溝通結果：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除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外，股東可至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kian-shen.com/">https://www.kian-shen.com/</a> 反應意見，視問題由負責單位做妥適回應；另於財務部設有專責之股務單位得隨時處理及因應。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持股及股票設質、解質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依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之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不僅有不同性別、國籍，且有不同領域之工作經歷，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詳參後附及公司網頁「董事會成員資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將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運作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本公司已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制定，且於每年12月下旬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送次年度董事會報告。依規定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第十三屆第五次(115/3/9)董事會報告。另依辦法每三年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亦已於113年9月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並於同年10月出具報告。</p> <p>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循，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與內部控制及個人的績效評估結果，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評估表，詳參後附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AQI資訊。經評估本公司115年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其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均符合適任條件。</li> <li>2. 評估標準包括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是否具雙重標準身分、是否擔任公司立場辯護者、與公司人員熟悉度、是否受到公司脅迫及執業期間等類別。</li> <li>3. 經115年3月審委會及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財務部陳一宇經理(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之專業資格)負責督導公司治理事務，並指定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目前配置10人。</p> <p>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辦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項、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114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參本公司網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網站 <a href="https://www.kian-shen.com/">https://www.kian-shen.com/</a>，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有各層面聯絡方式，供利害關係人(顧客、一般大眾及供應商)反應意見，並做妥適回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自辦股務，並隨時處理及因應股東之建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 <a href="https://www.kian-shen.com/">https://www.kian-shen.com/</a>，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頁，並將發言人連絡方式置於公司網站，同時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收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已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附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十二屆(114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待4月底公布。 針對114年4月發布之第十一屆(113年)未得分之指標，本公司爭取得分，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預計於115年5月2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將董事酬金報告案單獨列一案，並說明董事酬金政策及揭示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以符合指標1.1得分要件。 (二)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並參考SASB及TCFD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提報114年8月1日董事會，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a href="https://www.kian-shen.com/tw/Web/csr_1">https://www.kian-shen.com/tw/Web/csr_1</a> )，以符合指標4.4得分要件。				
十、附註：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實施各項員工權益之保障，並訂有員工手冊載明員工應有權利，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佈欄佈達員工權益事宜。 (一)僱員關懷：公司對員工關懷之各項措施包括設置員工餐廳、宿舍、圖書館、保健室、哺乳室、員工休息室等，另亦補助員工旅遊，同時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等。 (二)投資者關係：公司對於投資人關心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等資訊會定期公佈在公司網站上，並每年至少舉辦2次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設置發言體系，為投資人回答相關疑問並說明公司未來發展。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由採購課負責國內外供應商開發、議價及評鑑與管理事宜，亦不定期處理供應商零件品質改善，另外每年向供應商說明公司年度計畫及未來發展。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主要係以符合法令之方式來管理，並責成利害關係人相關之單位進行對應。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定期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訊息，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參與進修；另，針對新法令或新會計制度之實行，亦排定外部專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講師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上課，114年度進修時數共計84小時，相關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稽核室，並針對可能發生的風險皆進行例行的查核，除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外，於114年9月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作業，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審查，以提升風險辨識結果及展開風險控管與因應，並於114年11月10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依據公司風險評估結果及主要利害關係人意見，擬定115年度稽核計畫，並於115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4年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 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相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參考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訓練發展／訓練體制。</p>

附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方向	影響獨立性情況		評估結果	是否違反獨立性	
				是	否
(一) 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評估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此情形		✓
	3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形		✓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此情形		✓
	5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無此情形		✓
(二) 會計師有無雙重身份評估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
	7	對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此情形		✓
(三) 會計師是否擔任公司立場辯護者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無此情形		✓
(四) 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評估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
	10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
	1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價值重大餽贈或特別優惠。	無此情形		✓
(五) 會計師是否受到公司脅迫評估	12	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此情形		✓
	13	本公司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此情形		✓
(六) 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評估	14	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含當年度)是否超過七年。	無此情形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宏恩	1. 具有企業行政及法律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符合獨立性資格。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1. 具有董事會及財務投資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蕭幸金	1. 具有董事會及財政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六屆任期自114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114年度及115年3月底止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宏恩	3	-	100%	114年7月1日選任
召集人	羅永安	1	-	100%	114年6月30日解任
委員	葉德昌	4	-	100%	114年7月1日改選連任
委員	蕭幸金	3	-	100%	114年7月1日選任
委員	王瑄	1	-	100%	114年6月30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第8次 114.03.07	1. 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經提報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6屆第1次 114.08.01	1. 推舉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經提報第13屆第2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6屆第2次 114.12.18	1. 114年經理人調薪方案。 2. 擬訂115年經營績效目標。		經提報第13屆第4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6屆第3次 115.03.09	1. 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提報第13屆第5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定『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負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架構依循公司組織建立，負責執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定期於每年3月向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執行成果，115年3月9日已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頁。惟永續相關策略與中長期發展有密切關聯，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指導委員會對永續發展策略之規劃，並於每年底董事會討論次年度預算及核定經營績效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從事汽車零件製造銷售為主，並無從事高槓桿、高風險之投資，並設有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之準則，隨時檢視及管控相關風險及因應策略。另公司各功能單位依專業分工進行細部風險鑑別，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包含： 1. 經營風險管理 (1)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2) 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主動收集法令、政策及市場變化，制定因應對策 (4) 落實公司治理教育訓練，針對法令修訂之衝擊與影響預先防範。 2. 財務風險管理 (1) 整合財務控管機制及稅務規畫 (2) 定期進行匯率避險措施 (3) 審慎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 (4) 策略性評估轉投資公司效益。 3. 環境及氣候風險管理 (1) 取得ISO-14001：2015版證書，有效期2023/12/29~2026/12/28 (2) 訂定各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面對不可抗力之變化 (3) 制定防災及通報機制。 4.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1) 設置專職單位，規劃與督導安全衛生業務，持續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風險 (2) 訂定「目標標的方案之改善」，持續追蹤及確認進度。 5. 資訊管理風險 (1) 導入ISO 27001資安管理制度並取得認證 (2) 制定機密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執行機密資料保護 (3) 訂定資訊安全手冊 (4) 設置端點防護系統，進行嚴密監控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承前頁)			<p>6. 智慧財產風險管理</p> <p>(1)透過現有設計技術及供應商產品能量，建構出新的產品運用，拓展新業務(2)訂定與公司營運目標結合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持續維護本公司自有設計產品之專利權(3)配合項目開發，申請專利，以保護本公司智慧財產(4)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5年3月9日已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頁。</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一)本公司依循並已取得ISO-14001：2015版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證書之有效性。針對系統之規範說、寫、作一致。設立廢棄物、空汙、廢水專責人員並定期申報排放量。專責人員設置： 廢棄物：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空汙：乙級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 廢水：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能源：能源管理員</p> <p>(二)1. 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減少資源浪費、設立內部網頁、公文無紙化、減少紙張用量、機械設備增設變頻器控制待機時段用電，以節約能源、製程變更減少油漆用量。 2. 導入節能設備、增設太陽能板、導入電力監控系統等。 3. 產出之廢棄物排放量定期申報環保局、每年訂定環安衛目標/標的方案管理，進行設備之改善。 4. 推動設備改善、製程改善及其它附屬設備的優化。 5. 114年推動節能五大改善項目： (1)電泳塗裝場冰水主機汰換為1級能效之高效率變頻冰水機。 (2)廢水處理場魯式鼓風機改為節能氣懸浮鼓風機。 (3)木床夜間油漆循環用15HP空壓機重載率偏低汰換為10HP變頻式空壓機。 (4)共用空壓機區域定頻與變頻式空壓機壓差設定調整最佳化。 (5)完成EMS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強化能源管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承前頁)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6. 114年持續推動節能改善措施，全年用電量4,401,200度，較上一年度節省313,017度，低減幅度6.98%，惟本年度營業額同步下降14.6%，在營運規模縮減情況下，整體節能成效仍具正向表現。公司配合營運調整，持續檢視用電結構與設備效率，以兼顧營運需求及能源使用合理化，後續亦將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精神，持續精進節能管理機制，以縮小與最佳實務之差距。</p> <p>(三)1.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之環境影響甚為關注，針對碳排放盤查自願性揭露，同時成立節約能源小組，由各部指派窗口，執行節約能源統計分析，並每季定期召開會議。</p> <p>2. 透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年度盤查，將節能改善措施列入年度專案改善。</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1. 為確保各項環境議題能被系統化管理，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定期檢視目標與環境改善的達成績效。並於每月定期召集相關部門主管，針對廠內環境KPI進行檢討與改善。</p> <p>2. 本公司楊梅廠區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近兩年統計數據如下：</p> <p>(1)溫室氣體：導入各項節能改善，每年減量3%為目標，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904公噸CO<sub>2</sub>e；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初步統計為3,529公噸CO<sub>2</sub>e，減幅9.6%，確信作業尚在進行中。</p> <p>(2)用水量：本公司持續量測、監控與直接營運有關之水資源使用情形；研擬提高營運用水效率化與降低汙染等方案。每年降低總用水量1%以上作為中長期管理目標，逐步強化節水與用水管理措施。113年及114年用水量分別為23,347公噸及67,937公噸，用水量較前一年度增加190%，用水量增加原因：114年進行消防水池的整改及電泳ED前處理池各槽進行保養維護及現場製程使用循環水池清洗，造成用水量增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承前頁)			(3)廢棄物：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處理方式採焚化處理、物理處理和回收再利用，皆與合格廠商簽署合約並委託處理。113年及114年廢棄物清運量分別為163.79公噸及135.72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17.14%，顯示公司透過製程管理、回收再利用及用料檢討等措施，已具備一定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一)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人權管理之負責單位，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相關精神與基本規範，保障員工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人權政策」詳參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kian-shen.com/tw/Web/page/66">https://www.kian-shen.com/tw/Web/page/66</a>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1. 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研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語文補助、年度健康檢查、獎學金、生育獎金、鼓勵社團活動等。 2. 實現男女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7%，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8%，理級以上女性主管平均占比0%。 3.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另依公司營運績效計算分配季獎金、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績效等激勵獎金，以及依據公司章程中明定不低於「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年度稅前淨利」之0.1%的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0.05%，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承前頁)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4. 依據本公司「經營管理辦法」由經營團隊制定經營計畫及策略目標，每季追蹤執行進度及修正計畫，每半年執行員工考核作業，適時反應階段成果，並透過「晉升管理辦法」及「激勵管理辦法」予以獎勵。詳參公司網站「員工福利」。</p> <p>(三)導入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並取得資格，有效期2023/12/6～2026/12/5。</p> <p>1.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最近一次於114年9月5日辦理，包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共計285人。</p> <p>2.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兩次環境測定檢查，分別於1月及7月實施，檢測項目包含噪音、有機溶劑及照明等工作環境因素。各項檢測結果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顯示工作環境維持於安全及合規狀態。</p> <p>3.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及生活保健等主題，並於廠區及辦公場所張貼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標語，加強同仁對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風險之認知，營造安全且友善之工作環境。</p> <p>4. 本公司於廠內設置「安全體感訓練道場」，針對廠內風險性較高之機械設備，以縮小模擬方式呈現實際作業情境，藉此強化人員對潛在危害之認識與風險辨識能力。該訓練道場運用於新進員工、在職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全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意識，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並營造安全、健康之工作職場。</p> <p>5. 本公司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針對優於法令規定之健康檢查項目，均事前向員工充分說明內容並全面調查個人意願，並以員工自主同意結果作為實施依據，以兼顧勞工健康促進及個人隱私權保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承前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p>6. 每月安排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巡廠作業，並於巡廠期間不定期提供員工個人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同時辦理相關健康教育宣導，以協助同仁提升健康意識，及早發現並預防潛在健康風險。</p> <p>7. 114年無發生重大災害(或火災)，針對各工作環境實施不定期稽核，並設立災害緊急應變組織，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消防、緊急避難及防災演練，落實「人人防災」觀念。</p> <p>8. 114年職災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內容</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失能傷害頻率(FR)</td> <td>6.88</td> <td>0</td> </tr> <tr> <td>員工通勤交通失能件數</td> <td>1件(受害者)</td> <td>3件(受害者)</td> </tr> <tr> <td>協力廠商失能傷害頻率(FR)</td> <td>0件</td> <td>0件</td> </tr> <tr> <td>重大職災</td> <td>0件</td> <td>0件</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經檢討後，透過實際活動執行降低災害發生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行為宣導</li> <li>(2) 自動檢查落實度查核</li> <li>(3) 4 RKY危險預知活動</li> <li>(4) 每月安全稽查及不定期查核</li> <li>(5) 安全活動競賽等</li> </ol>	內容	113年	114年	員工失能傷害頻率(FR)	6.88	0	員工通勤交通失能件數	1件(受害者)	3件(受害者)	協力廠商失能傷害頻率(FR)	0件	0件	重大職災	0件	0件	
內容	113年	114年																
員工失能傷害頻率(FR)	6.88	0																
員工通勤交通失能件數	1件(受害者)	3件(受害者)																
協力廠商失能傷害頻率(FR)	0件	0件																
重大職災	0件	0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多功能訓練，及英、日文進修課程等，並指派適當的員工參加各項專業性技能課程，114年度訓練費用計52.6萬元，共6,095小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1.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與滿意，制定相關辦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服務作業辦法」</li> <li>(2) 「客戶抱怨處理辦法」於產品銷售後，繼續對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以維護消費者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li> </ol> 2. 本公司製作之產品，符合法規與中心廠之要求，且依國際品質系統ISO9001及IATF16949條文準則執行。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1. 供應商需符合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要求供應商避免、減少或控制任何形式污染物或廢棄物的產生、排放。 2. 導入新供應商需查核基本資料、組織編組、商業證明文件(核准函)，且管制性物料需符合政府法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承前頁)			<p>3. 供應商需符合環境法規規定，另不定期訪談及召開座談會，增加對利害關係人之了解與協助。</p> <p>4.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契約採一年一簽制，內容已包含供應商須遵守品質、技術、安全衛生等條款，倘若違反條款或不法行為，可隨時終止合約之合作關係。</p> <p>5. 114 年度針對供應商及承包商辦理危害告知相關教育訓練，全年累計訓練時數達 120 小時，內容涵蓋作業風險辨識、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安全衛生規範，以提升供應鏈及承攬商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意識，降低作業風險發生機率。</p> <p>6. 每月針對供應商品質、交期及服務等進行考核，並分別提供獎勵、現地輔導或終止契約等評鑑機制，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會中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特別表揚表現傑出的供應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並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委員會倡議組織 110 年所發行的 GRI 通用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AA 1000 當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Standard)、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產業揭露標準，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作為揭露框架進行編製，114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重大主題及關鍵議題、專案績效等資訊。此外，報告書經由公司各相關部門主管、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其專業知識與管理經驗審查，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及「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問答集」執行有限確信程序。</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年度執行情形及永續發展報告書，所有運作情形依照法令規範，並無差異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個別設立專職單位「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關懷」、「勞工人權及社會關懷」小組，由財務部、管理部、業務部、製造部擔任各小組主要擔當，執行活動說明如下：</p> <p>(一) 公司治理：第11屆(113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前21%~35%，第12屆(114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待4月底公布結果。</p> <p>(二) 環境永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進行改善項目：電泳塗裝場冰水主機汰換為1級能效之高效率變頻冰水機、廢水處理場魯式鼓風機改為節能的氣懸浮鼓風機、木床夜間油漆循環用15HP空壓機重載率偏低汰換為10HP變頻式空壓機、共用空壓機區域定頻與變頻式空壓機壓差設定調整最佳化、完成EMS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強化能源管理，同時每年評估汰換耗能設備與器具，廠房設置太陽能面板自產電力，以達到降低碳排放量效果，善盡企業環保職責。</p> <p>(三) 利害關係人關懷：每月25日前拜訪社區(秀才里與太平里)里長，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及協助事項來維護里民安全。</p> <p>(四) 社區發展：優先參與「桃園市」各項社區公益活動或自主發起社區服務，配合秀才里鄰地區環境清潔打掃，辦理秀才登山步道健走淨山，減少環境汙染。積極推動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行動，於年度期間參與中心廠環境保護活動—「桃園竹圍淨灘活動」及「淨灘護海·滾動未來」，共計 26 人次參與，累計服務時數 104 小時。</p> <p>(五) 舉辦寒冬送暖活動，捐款給楊梅區育德兒童之家及康福智能發展中心等5間社福單位，114年愛心捐款金額共計15萬元。</p> <p>(六) 產學合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職前相關產業實務經驗，讓學生就業更順利；同時藉此提升企業自我核心技術與儲備人才，目前合作學校以汽車零件生產相關科系，且有意願入廠實習者為主，未來將視企業特性與經營需要，再開拓更多合作學校。114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176 1082 1344"> <thead> <tr> <th>學校</th> <th>人數</th> <th>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明志科技大學</td> <td>3</td> <td>113/09/01~114/09/05</td> </tr> <tr> <td>萬能科技大學</td> <td>2</td> <td>113/07/02~114/06/30</td> </tr> <tr> <td>東泰高中</td> <td>6</td> <td>114/08/01~115/05/31</td> </tr> </tbody> </table> <p>(七) 社會服務：參加楊梅分局警友會聯誼活動強化地方良好互動關係。</p> <p>(八) 人權面：懷孕婦女專用停車格停車，生育禮金、集(哺)乳室、產後媽媽保健諮商、每月1次輔導諮詢關懷外籍(泰國/印尼)同仁生活與工作座談會，收集意見積極改善；同時提升外籍同仁住宿環境與生活品質，使其獲致良好之生活條件。</p> <p>(九) 健康促進：照護同仁健康與安全，每月聘請「長庚醫院專科醫師」執行廠內安全點檢，並提供同仁個人醫療諮詢，朝友善、安全職場之目標逐步邁進，辦理各項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並頒發獎勵金額共計11.2萬元，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p> <p>(十) 安全面：落實消防防護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新進人員完成3小時教育訓練，並安排在職人員3年內完成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及辦理供應商、承攬商之安全講座，114年共187小時。</p> <p>(十一) 消防面：全廠消防火警警報系統，連接警衛室即時了解廠內動態。同時搭配廠內重要設備及安全出入口監視系統，並做網路連線隨時掌握訊息。</p> <p>(十二) 衛生面：為照顧同仁健康及家庭幸福和樂，每年定期安排同仁健檢，最近一次於114年9月5日辦理，包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共計285人，並納入追蹤與管理，以確保員工健康狀況獲得持續關注。</p> <p>(十三) 職場“零”災害，參加中心廠無災害工時申報活動。</p> <p>(十四)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辦理相關之訓練與辦法修改，並將法令規範事項登錄於公司網站查詢。</p> <p>(十五) 關於本公司詳細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效，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kian-shen.com/tw/Web/csr_1">https://www.kian-shen.com/tw/Web/csr_1</a>。</p>	學校	人數	期間	明志科技大學	3	113/09/01~114/09/05	萬能科技大學	2	113/07/02~114/06/30	東泰高中	6	114/08/01~115/05/31
學校	人數	期間													
明志科技大學	3	113/09/01~114/09/05													
萬能科技大學	2	113/07/02~114/06/30													
東泰高中	6	114/08/01~115/05/31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氣候治理架構由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並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定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負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公司官網。</p> <p>公司設立了由一級主管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主要包括以下兩個小組：</p> <p>1. 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制定並落實環境管理制度，確保遵循相關環境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持續評估公司的永續轉型進程。 該小組專注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建立應對氣候變遷的機制，推動公司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續發展。 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與人員，並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進行討論與協調，確保各部門共同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目標。</p> <p>2. 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制定並執行集團內各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特別關注氣候相關風險議題及產業氣候風險的最新法規。 小組定期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結果，確保公司能夠及時調整應對策略，降低潛在風險並掌握市場機會。 為了更有效地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訂定了《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確保全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風險時具備統一的指導原則。</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為了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本公司透過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業務的潛在影響，全面盤點各營運據點可能遭遇的氣候影響，並整合現有的應對措施，訂定具體解決方案。目標是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的衝擊，並提升組織的氣候韌性。</p> <p>本公司將所辨識出之 2 項實體風險、5 項轉型風險與 6 項機會議題依發生時間範圍劃分為短期（3 年以內）、中期（3 至 5 年）和長期（5 年以上）。基於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依此規劃行動方案，有效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項挑戰與機會。(相關分析參閱本公司將於 115 年 8 月出版的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p> <p>重大風險/機會(短期、中期、長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5 1482 502 1554">風險/機會</th> <th data-bbox="512 1482 643 1554">風險類別與機會</th> <th data-bbox="647 1482 871 1554">短期 (3 年以內)</th> <th data-bbox="876 1482 1190 1554">中期 (3-5 年)</th> <th data-bbox="1195 1482 1476 1554">長期 (5 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5 1568 502 1933" rowspan="2">風險</td> <td data-bbox="512 1568 643 1720">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647 1568 871 1720">-</td> <td data-bbox="876 1568 1190 1720">• 高溫災害</td> <td data-bbox="1195 1568 1476 1720">• 氣候極端變遷導致之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727 643 1933">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647 1727 871 1933">• 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 研發低碳生產技術</td> <td data-bbox="876 1727 1190 1933">• 法規與政策的不確定性 • 促進調適氣候變遷的政策所帶來的設備投入成本</td> <td data-bbox="1195 1727 1476 1933">• 利害關係人觀感轉變</td> </tr> <tr> <td data-bbox="405 1939 502 2096" rowspan="1">機會</td> <td data-bbox="512 1939 643 2096"></td> <td data-bbox="647 1939 871 2096">• 使用低碳能源</td> <td data-bbox="876 1939 1190 2096">• 符合國際永續趨勢 • 開發低碳製程生產線 • 水資源管理 • 能源效益提升</td> <td data-bbox="1195 1939 1476 2096">• 開發新市場</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3 年以內)	中期 (3-5 年)	長期 (5 年以上)	風險	實體風險	-	• 高溫災害	• 氣候極端變遷導致之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轉型風險	• 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 研發低碳生產技術	• 法規與政策的不確定性 • 促進調適氣候變遷的政策所帶來的設備投入成本	• 利害關係人觀感轉變	機會		• 使用低碳能源	• 符合國際永續趨勢 • 開發低碳製程生產線 • 水資源管理 • 能源效益提升	• 開發新市場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3 年以內)	中期 (3-5 年)	長期 (5 年以上)																				
風險	實體風險	-	• 高溫災害	• 氣候極端變遷導致之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轉型風險	• 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 研發低碳生產技術	• 法規與政策的不確定性 • 促進調適氣候變遷的政策所帶來的設備投入成本	• 利害關係人觀感轉變																				
機會		• 使用低碳能源	• 符合國際永續趨勢 • 開發低碳製程生產線 • 水資源管理 • 能源效益提升	• 開發新市場																				

項目	執行情形		
(承前頁)	財務影響及因應策略：		
	風險/機會議題	對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
	法規與政策的不確定性	－為確保公司符合永續法規要求及投資人對永續報告書的需求增高，而委任專業會計師擔任顧問，導致公司營業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主管機關要求，適時提供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正確數據。</li> <li>• 加強氣候變遷因應與防範，持續搜索相關法規進程，確保本公司企業管理符合政策要求。</li> <li>• 內部製程及營運管理上加速低碳轉型，並評估制訂溫室氣體減量。</li> </ul>
	氣候極端變遷導致之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p>－由於汽車供應鏈具有集體性風險特性，一旦任一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件無法如期交貨，可能導致整體汽車廠生產線停工，進而使本公司承受停線相關損失。</p> <p>－極端天氣(如颱風)可能影響員工出勤狀況，為確保作業時程(包含上市公司需依規範準時完成結帳作業)，可能需調整人力配置或安排加班，以彌補工作進度，進而增加人事與營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製造廠區面臨的極端天氣風險，並設立標準化的應對流程。</li> <li>• 在颱風季節前提高庫存量，確保供應鏈暢通，能夠如期交貨並維持正常生產。</li> <li>• 設立備用供應商及緊急生產體制：若主要供應商受災，備用供應商能夠快速啟動生產，確保供應鏈穩定。</li> <li>• 利用 Microsoft 365 雲端作業系統的自動儲存功能，強化員工對雲端儲存系統的應用訓練，並定期測試系統的容錯能力，確保即使發生災難，也能迅速恢復作業。</li> <li>• 建立異地備份機制，定期檢查備份機制的運行狀況，並執行災難恢復演練，保證在災難發生時能迅速恢復系統和資料。</li> </ul>
	促進調適氣候變遷的政策所帶來的設備投入成本	－機器設備汰換所需投入之成本，使公司資本支出增加。	針對高能耗或高污染的設備，優先進行升級或汰換，減少對營運的影響。
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p>－隨著碳足跡揭露要求日益嚴格，企業需投入額外資源進行數據蒐集、監測與報告，並可能須升級技術或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式，因而推升營運成本。</p> <p>－採用環保原物料及投入更高成本的生產技術，將進一步增加製造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完善的碳足跡計算與監測系統，提升碳排放數據的準確性與透明度。</li> <li>• 導入環保生產工藝，減少生產過程產生之污染物與廢棄物，發展綠色供應鏈。</li> <li>• 投資高效能設備與環保節能技術，降低能源消耗與生產碳排放。</li> </ul>	

項目	執行情形		
(承前頁)	風險/機會議題	對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
	研發低碳生產技術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企業將持續推動低碳轉型，並投入高技術低碳化的投資及設備更新，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低碳轉型人才開發並培育員工進入低碳轉型模式：培養具備低碳轉型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才，並幫助員工理解並參與到公司的低碳轉型中。</li> <li>•設計產品生命週期，減少研發階段的可行性期程，降低轉型成本和技術風險：在產品研發階段納入低碳設計，提前評估技術可行性，從而降低技術風險和後期轉型的成本。</li> </ul>
	利害關係人觀感轉變	—若未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可能損及公司聲譽並提升營運風險，進而降低投資者的投資意願，使公司在資金取得面臨不利條件，導致可運用資金縮減，進一步影響營運效率與企業發展。	建立企業永續觀念，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詳細揭露公司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和成果，讓投資者了解公司在合規與永續發展方面的具體行動。
	高溫災害	<p>—由於高溫災害，供應商無法按時交貨將導致生產線停工，造成停線損失。</p> <p>—交貨延遲可能會使顧客生產線停擺，並對公司提出索賠，造成財務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安全庫存機制，以應對突發的原料短缺問題。</li> <li>•設立備用供應商及緊急生產體制：若主要供應商受災，備用供應商能夠快速啟動生產，確保供應鏈穩定。</li> <li>•針對極端高溫天氣，加強對員工的防護，確保安全健康，並制定緊急應變計劃。</li> <li>•增設通風設備降低作業場所溫度，能有效改善工作場所的環境品質，減少高溫對員工的影響提升作業效率。</li> </ul>
	符合國際永續趨勢	+藉由永續績效的提升，可增進公司聲譽及市場曝光度，進而促進營收成長並提升市值，吸引更多客戶與投資者關注。	加強 ESG 資訊揭露提升永續報告書的透明度，符合國際永續趨勢。
	開發低碳製程生產線	+公司透過拓展新能源產品線、強化技術研發能力並提升國際化布局，得以吸引新的客戶群體，進而帶動營業收入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提高技術創新和產品差異化，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提升營業額，另導入新自動化設備強化品質控制和生產能力，因應市場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li> <li>•藉由將 CO2 焊接製程生產線設備改為雷射焊接生產設備，以及研發原以焊接為主的貨櫃尾車改為以螺栓或鉚釘結合的尾車之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和環保性。</li> </ul>

項目	執行情形		
(承前頁)	風險/機會議題	對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
	開發新市場	+ 藉由成功開拓低碳綠能商機，開發新市場以拓展多元收入來源。	著重發展電動車和氫能車之車架生產，並依市場訂單需求擴大產能。積極配合政府的相關政策，特別是與新能源、綠色交通及環保等相關之政策。
	使用低碳能源	+ 採用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等低碳能源，以降低用電成本並減少碳費支出。	公司於 2025 年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利用可再生能源降低能源成本並減少碳排放。同步研擬儲能設施的可行性，確保白天發電之多餘電力能夠儲存並於夜間或需求高峰時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與供電穩定性。
	水資源管理	+ 透過改善地下水水質，擴大其在生活用水中的應用，以降低自來水消耗，更有效管理水資源。 + 透過使用過濾後的地下水於電泳塗裝前處理，可減少水中雜質與顆粒對工件表面的影響，降低粒物附著的機率，進而減少塗裝瑕疵的發生。不僅提升產品品質，亦有效降低不良品整修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地下水過濾系統用以改善水質，減少使用自來水，節省水資源。</li> <li>• 定期檢查管道、閥門和設備，進行漏水檢測及修復，避免水資源浪費。</li> <li>• 加強水資源設備的定期保養和維護，確保設備運行效率，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損失。</li> </ul>
	能源效益提升	+ 節能設備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消耗，進而減少電力及用水等成本。 + 政府對採行節能減碳措施之企業提供多項補助與獎勵政策，不僅可減輕公司初期投資的資金壓力，亦能帶來額外的現金流支持，有助於改善資金調度並提升公司資本運作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公司內部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碳排放，協助公司達成環保與永續發展目標。</li> <li>• 定期評估設備運行效率，並針對效能不佳之設備進行更新或汰換，以確保設備維持最佳運作狀態，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li> <li>• 蒐集並分析主管機關推動之節能獎勵機制與相關政策，評估其對未來投資的可行性。透過對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的深入研究，可為公司制定具長期效益的永續發展策略提供財務與決策依據，確保資金投入方向與政策誘因相符，並最大化資金運用效益。</li> </ul>

項目	執行情形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及高溫等極端氣候）可能對企業營運造成顯著衝擊，包括廠內基礎設施受損、長期供電中斷或缺水問題，進而影響生產運作與人力調度，造成產線進度延宕與營運效率下降。上述情形可能導致營業收入減少、營運與製造成本上升，並增加本公司面臨聲譽風險的可能性。</p> <p>2.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在轉型風險下，本公司需因應政策與法規、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和聲譽期待之變化，隨主管機關監督日益嚴格，若未能遵守相關規範，可能面臨罰款或合規風險。市場面上，客戶對供應商在氣候環境責任的期望增加以及對供應商在氣候治理要求提升，若企業未能規劃完善的永續治理路徑，可能喪失潛在客戶或商機；同時市場及消費者對低碳產品的追求提升，以及利害關係人對氣候議題的關注也可能影響企業的聲譽與投資意願。上述因素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資本支出上升，並可能進一步提高公司聲譽風險。</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治理單位。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成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識別和管理公司營運中的各類風險，特別是來自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的規劃與執行。</p> <p>各營運單位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針對所屬單位的短、中、長期目標與業務範疇進行風險辨識與分析。風險管理小組將定期審查各營運單位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風險能夠被有效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操作原則。</p> <p>此外，風險管理小組每年至少一次，於第一季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的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並提交當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確保董事會能夠及時了解風險狀況，並作出相應的決策與指導。</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運用氣候情境分析評估企業在面臨氣候風險時所具備之韌性，本年度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別採用中排放量情境（SSP2-4.5）與2050年淨零排放情境（NZE）。</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執行此計畫，後續將視其必要性再納入規劃。</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機制，後續將視其必要性再納入規劃。</p>

項目	執行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定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但未來將依循永續發展減碳路徑，逐步規劃並設定減碳與氣候相關目標，確保企業發展與環境責任並行。為實現減碳承諾，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設備與製程改善，同時優化附屬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碳排放。這些措施將涵蓋範疇一（直接碳排放）與範疇二（間接能源碳排放），確保減碳行動具體落實，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環境韌性與競爭力。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考下方附表說明。

#### 九、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一）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已將溫室氣體盤查制度正式納入日常營運管理流程，並建立完善的數據蒐集與監測機制，以全面掌握溫室氣體使用與排放現況。未來將持續追蹤並驗證各項減量行動之成效，相關盤查資訊亦將定期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外部信任度。本公司依照 ISO14064-1：2018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全盤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減少產品的碳足跡與改善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產生的負面衝擊。本公司亦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邊界及範疇之揭露。					
此外，最近兩年度本公司於母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江 申 工 業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020.7013	/	825.4192	/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342.1499		2,086.1688	
	範疇三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40.7742		616.915	
	總計	3,903.6254		2.676220069	
說明：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即包括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註 2：因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盤查範圍僅執行台灣個體場域，因此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之計算依據係依台灣個體營業額為主。					

## (二)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目前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公司，因尚未達到時程要求，故尚無需揭露相關資訊，根據金管會揭露時程規劃，本公司應於 117 年起完成母公司個體確信資訊揭露；於 118 年起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資訊揭露。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尚在進行中，尚未取得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成後預計將確信結果公布於 115 年 8 月出版的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 十、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了規劃有效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邊界盤查，並以該年度作為基準年。本公司內部計畫自基準年起每年減排至少 3%。為達成此目標，將碳管理融入公司營運策略，制定具體行動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隨著國際碳定價趨勢的發展，本公司已將國際碳市場價格及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中的碳價納入減碳管理規劃，並作為未來減碳行動的參考指標。本公司也已考量國內「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徵收的碳費，以及全球碳排放監管機制，並為提升綠電使用比例而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要求，評估外部減碳壓力與風險。這些因素將成為未來減碳行動的重要參考依據。

本公司積極探索低碳轉型的機會，透過滾動調整政策與方案，推動製程改善、碳捕捉與封存等前瞻性減碳技術或低碳投資，並採取如提高能源效率、購置節能設備、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等具體措施，確保減排進度符合規劃，並將其融入公司的營運競爭優勢。

此外，為確保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和全體員工共同實現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公司已將相關計畫目標納入營運績效指標，並強化當責管理精神。透過明確的驅動機制和永續企業文化的深植，帶動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逐步實踐公司淨零排放的路徑與目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組織架構分別訂定各部門之組織系統圖與職掌作業規定(HR-B-007)，以廉潔、負責及透明之經營理念，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工作規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經營政策、作法，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已簽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三項守則聲明書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年報及永續發展報告書中說明。</p> <p>(二) 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CG-B-003)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評估及稽核營業活動中之不誠信行為風險，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明定不得於職務上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於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對不誠信行為皆予以懲戒處罰。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制度，檢舉管道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三) 為確保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道德準則，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對不誠信行為皆予以懲戒處罰，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制度，檢舉管道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對於任何可疑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採以最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本公司員工獎懲暨申訴辦法、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p> <p>針對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規範，公司制定捐贈及贊助辦法並公佈實施，以確保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之落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評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與本公司有任何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簽訂交易往來合約，明定交易對象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已指定管理部為推動、宣導及執行公司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且透過各項內、外部稽核檢視公司營運相關交易作業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並定期於每年三月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4 年度完成:新進同仁誠信經營宣導及檢舉制度教育 61 人次,財務及稽核人員內控教育訓練 24 人時;啟動電腦資安 ISO 系統導入,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作業 2 次,資安演練 1 次及不定期資訊智慧財產權及法令宣導。</p> <p>(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已明定未經公司許可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工作，造成公司權益受損且情節重大者，得以開除。另設置內部意見箱、檢舉專線，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結合同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與外部活動之查核，並將查核情形與改善結果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範公開上載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下載執行使用。對新進員工皆進行誠信行為及工作守則宣導，使員工瞭解誠信行為與相關懲處規定。另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於年度協力會或日常交易時，告知必須遵守本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建立「吹哨人制度」，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管道，並由公司稽核室主管為專責人員，負責受理檢舉案件。</p> <p>(二)本公司「吹哨人制度」已明定受理檢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p> <p>(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方式(保密協定)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且在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情形，包括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1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實際運作情形與法令規範相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使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其他相關機構與人員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an-shen.com/>)查詢。

##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熊東台

簽章

總經理：曾炯誌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九)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或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4.05.26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4 年 7 月 2 日為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114 年 7 月 30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1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當選名單：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熊東台、曾炯誌；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簡文基、何世榮、小高敏；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鴻慶、陳清棋。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葉德昌、蕭幸金、劉宏恩。	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申報。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2 屆 第 16 次 114.03.07	1.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V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
	4. 擬出具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5.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
	6. 本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及組織異動案	-	-
	7.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V	-
	8.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V	-
	9.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V	-
	10.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	V	-
	1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
	12. 擬許可新當選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V	-
	1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
	14.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屆 第 17 次 114.04.01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
	2.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V	-
	3.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屆 第 18 次 114.05.05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
	2.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	-
	3. 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約案	-	-
	4. 技術合作續約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3 屆 第 1 次 114.07.03	1.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
	2.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	-
	3. 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2 次 114.08.01	1. 114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	-
	2. 113 年永續報告書	-	-
	3. 擬修訂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3 次 114.11.10	1.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
	2. 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
	3. 擬訂定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	-
	4.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5.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	-	-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4 次 114.12.18	1. 115 年度財務預測及資本支出預算	-	-
	2. 本公司經理級主管委任及晉升案	-	-
	3. 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第二案因晉升條件需重新審視，擬於下次董事會重新提案審議外，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5 次 115.03.09	1.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
	3. 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
	4. 擬出具 11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5.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
	6. 高公局擬徵收本公司廠區部分土地案	-	-
	7. 本公司經理級主管委任及晉升案	-	-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
	9.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十)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 黃建澤	11401-11412	3,650	610	4,260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直扣法、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移轉訂價報告、年報覆核、暫繳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更正。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更換之情事。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熊東台(註 4、5)	—	無	—	無
大股東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	無	—	無
董事	曾炯誌	—	無	—	無
大股東	國瑞汽車(股)公司	—	無	—	無
副董事長	簡文基	—	無	—	無
董事	何世榮(註 1)	—	無	—	無
董事	小高敏(註 1)	—	無	—	無
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	無	—	無
董事	楊鴻慶	—	無	—	無
董事	陳清棋(註 5)	—	無	—	無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無	—	無
獨立董事	蕭幸金(註 6)	—	無	—	無
獨立董事	劉宏恩(註 6)	—	無	—	無
經理人	曾炯誌	—	無	—	無
經理人	彭源双	—	無	—	無
經理人	游德祥(註 3)	—	無	—	無
經理人	翁正義	—	無	—	無
經理人	張雅玲(註 2)	—	無	—	無
經理人	陳陳桂	—	無	—	無
經理人	黃育正	—	無	—	無

註 1：114 年 2 月 1 日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藍坤生及小林直樹董事解任，改派何世榮及小高敏為董事。

註 2：114 年 2 月 10 日協理張雅玲解任。

註 3：114 年 2 月 28 日副總經理游德祥解任。

註 4：114 年 4 月 1 日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昭文解任，改派熊東台為董事。

註 5：114 年 4 月 1 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熊東台解任，改派陳清棋為董事。

註 6：114 年 7 月 1 日獨立董事王瑄及羅永安解任，蕭幸金及劉宏恩上任。

###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2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32,201,367	43.87	—	—	—	—	—	—	
熊東台	—	—	—	—	—	—	—	—	中華汽車代表人
曾炯誌	—	—	—	—	—	—	—	—	中華汽車代表人
國瑞汽車(股)公司	24,178,711	32.94	—	—	—	—	—	—	
簡文基	—	—	—	—	—	—	—	—	國瑞汽車代表人
何世榮	—	—	—	—	—	—	—	—	國瑞汽車代表人
小高敏	—	—	—	—	—	—	—	—	國瑞汽車代表人
江木山	2,512,820	3.42	—	—	—	—	廖素鑾 江立夫 江雅品	夫妻 父子 父女	
江立夫	2,018,060	2.75	—	—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雅品	父子 母子 兄妹	
郭永義	1,190,000	1.62	—	—	—	—	—	—	
江雅品	981,060	1.34	—	—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立夫	父女 母女 兄妹	
廖素鑾	765,460	1.04	—	—	—	—	江木山 江立夫 江雅品	夫妻 母子 母女	
威泰投資(股)公司	661,857	0.90	—	—	—	—	—	—	
彭鳳振	333,000	0.45	—	—	—	—	—	—	
翁啟智	192,000	0.26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10,296,105	100%	—	—	10,296,105	100%

## 二、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52.05.31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		無	無
59.05.28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無	無
67.06.15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無
73.05.0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000		
74.02.06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無
79.09.07	10	18,500,000	18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現金增資	72,000,000	無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000		
82.11.01	10	24,975,000	249,750,000	24,975,000	249,750,000	盈餘轉增資(註1)	64,750,000	無	無
83.08.16	10	27,972,000	279,720,000	27,972,000	279,720,000	盈餘轉增資(註2)	29,970,000	無	無
84.08.17	10	30,769,200	307,692,000	30,769,200	307,692,000	盈餘轉增資(註3)	27,972,000	無	無
87.06.27	10	37,324,650	373,246,500	37,324,650	373,246,500	盈餘轉增資(註4)	61,538,400	無	無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16,100		
88.08.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057,115	410,571,150	盈餘轉增資(註5)	37,324,650	無	無
92.06.23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710,000	457,100,000	盈餘轉增資(註6)	41,057,110	無	無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71,740		
93.06.29	10	50,281,000	502,810,000	50,281,000	502,810,000	盈餘轉增資(註7)	45,710,000	無	無
94.06.15	10	60,000,000	600,000,000	55,309,100	553,091,000	盈餘轉增資(註8)	50,281,000	無	無
95.06.20	10	60,000,000	600,000,000	58,074,555	580,745,550	盈餘轉增資(註9)	27,654,550	無	無
96.06.26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978,282	609,782,820	盈餘轉增資(註10)	29,037,270	無	無
97.06.25	10	70,000,000	700,000,000	64,027,196	640,271,960	盈餘轉增資(註11)	30,489,140	無	無
98.06.26	10	70,000,000	700,000,000	65,948,011	659,480,110	盈餘轉增資(註12)	19,208,150	無	無
100.07.06	10	70,000,000	700,000,000	69,245,411	692,454,110	盈餘轉增資(註13)	32,974,000	無	無
105.08.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73,400,135	734,001,350	盈餘轉增資(註14)	41,547,240	無	無

- 註：1. 82年9月29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台財證(一)第30195號函核准。  
 2. 83年7月15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31695號函核准。  
 3. 84年6月27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37632號函核准。  
 4. 87年6月8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49774號函核准。  
 5. 88年6月7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52614號函核准。  
 6. 92年6月23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127576號函核准。  
 7. 93年6月29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第127972號函核准。  
 8. 94年6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金管證(一)第123834號函核准。  
 9. 95年6月2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第124924號函核准。  
 10. 96年6月2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金管證(一)第0960032039號函核准。  
 11. 97年6月2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第0970031491號函核准。  
 12. 98年6月2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31829號函核准。  
 13. 100年7月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066號函核准。  
 14. 105年8月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2、股份種類

115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份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 註 )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73,400,135	6,599,865	80,000,000	上市股票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01,367	43.87
2.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178,711	32.94
3. 江木山		2,512,820	3.42
4. 江立夫		2,018,060	2.75
5. 郭永義		1,190,000	1.62
6. 江雅品		981,060	1.34
7. 廖素鑾		765,460	1.04
8. 威泰投資(股)公司		661,857	0.90
9. 彭鳳振		333,000	0.45
10. 翁啟智		192,000	0.26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列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將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5,520,378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8 元。前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 0.05%。

2、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之 0.71% 及 0.5% 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2,239,211 元、董事酬勞金額 1,582,000 元，與 114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與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114 年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2,539,833 元及董事酬勞 1,952,000 元，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後實際發放金額相同。

5、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依據本公司「經營計畫管理辦法」由經理級以上主管制定經營計畫及策略目標，每季追蹤執行進度及修正計畫，每半年執行員工考核作業，適時反應階段成果，並透過「晉升管理辦法」及「激勵管理辦法」予以獎勵，且依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發放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經營團隊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